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峻邦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光炳

訴訟代理人 鍾幸桂

被告 李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履行契約委託人之義務，配合原告簽認要約書或議價委託書等相關契約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200元（即原告主張可得受利益）；原告訴之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98,800元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98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